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夏愨道十八號
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18TH FLOOR
ADMIRALTY CENTRE TOWER 1
18 HARCOU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528 3356
圖文傳真 FAX.: 2865 6736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13/21C Pt. 9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2/10-11

CB(1)1012/10-11(02)

傳真文件(共 2 頁)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
(經辦人：鄭潔儀女士)

鄭女士：
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來信收悉。現回覆有關信中所提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附表 2 第 15 條的規定如何應用於擔任重要公職但不屬於條例草案“政治人物”定義範圍的人士的問題。

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的定義，是參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制訂的相關規定而草擬的。另一方面，有關當局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發出指引，訂明金融機構在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，須考慮的風險因素。這些因素將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擔任重要公職(如果他不屬於條例草案下所定義的政治人物)、該交易是否涉及大量現

的交但與時，是構會條
法公職，或係，是構會條
做重要關係，業務關係
商業擔業務非經常業務
一般如業額的該客戶的
於假建立的該客戶的
異在構金額與該客戶的
有是機指金與集的高
且，融指金與集的高
尋原因，與金指金與集
不的原與金指金與集
發出的標士訂定警覺，資
否這項的案應提高恐分
有這人物條例機構／恐分
客戶立人條例機構／恐分
名訂立人條例機構／恐分
該示。政治高金融洗錢／
或指屬於進行的會引致洗
金易不其有否經引致洗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文嘉琪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